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6 年度 第四批建筑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住建领域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我局对 2026 年度第四批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 1 家建筑业企业审查意见予以公示（见附件）。审查意见公示期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50 分。对所公示意见有异议或有问题的，可以提出申辩，审查意见为未通过的企业可从行政审批系统里查看具体意见。

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企业申报资质情况有异议，可向我局反映情况。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通过邮寄报送材料的企业或个人务必留下联系方式。

同时，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行政许可中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工作的提示函》要求，我局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相关版块对该批企业进行了信用核查，核查结果显示该企业无失信信息。

特此报告

联系电话：0473-3998391、3998392

联系地址：乌海市民中心二楼企业服务专区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3日

第四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事项	审查意见
1	内蒙古华众西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首次申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通过